

欧亚学刊

EURASIAN STUDIES

第二辑

Volume 2

◆ 余太山 主编



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 二 辑)

余 太 山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2000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亚学刊,第2辑/余太山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0
ISBN 7-101-02549-8

I. 欧… II. 余… III. ①欧洲-历史-研究-文集
②亚洲-历史-研究-文集 IV. K1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6467 号

名誉顾问: 季羨林 唐德刚

客座顾问: 梅维恒(Victor H. Mair)

总 顾 问: 陈高华

编 委: (按姓名拼音字母为序):

定宜庄 韩 昇 厉 声 林梅村 林悟殊
刘迎胜 马小鹤 潘志平 荣新江 芮传明
王邦维 王希隆 徐文堪 朱学渊

主 编: 余太山

责任编辑: 王 楠

欧 亚 学 刊

Eurasian Studies

(第 二 辑)

余太山 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8¼ 印张·335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5.00 元

ISBN 7-101-02549-8/K·993

目 录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初论	陈 戈(1)
汉晋正史“西域传”所见西域诸国的地望	余太山(37)
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	荣新江(73)
Hun 人的鲜卑—通古斯族源	朱学渊(85)
隋文帝抗击突厥的内政因素	韩 昇(111)
西夏亲属称谓与服制研究	邵 方(125)
十三世纪畏兀儿蒙速速家族供养图考	党宝海(139)
清代东北“三庄”名称辨析	定宜庄(153)
四十七使浩罕·霍罕路程·浩罕界	潘志平(163)
英国驻喀什噶尔领事馆首任总领事马继业来华的背景 及其早期的活动	贾建飞(183)
《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再考释	王 菲(225)
20 世纪中国琐罗亚斯德教研究述评	林悟殊(243)
评余太山关于塞种渊源的论文	徐文堪(267)

CONTENTS

- Chen Ge, An Initial Study of the Ili River Valley Culture.
- Yu Taishan, Geographical Studies on the Seats of State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Recorded in Han and Jin Dynasty Histories
- Rong Xinjia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aochang Kingdom Turfan and the West
- Zhu Xueyuan, The Xianbei – Tungusic Origin of the Huns
- Han Sheng, The Interior Factor of Sui Wendi to Resisted the Türks
- Shao Fang, A Study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Kin Terms and Degrees of Funeral Mourning in the Xixia State
- Dang Baohai, A Study on the Worship Paint of Uighur Mungsuz Family in the 13th Century
- Ding Yizhuang, An Analysis of “Three Estates” in the Qing Northeast
- Pan Zhiping, The Studis of the Mission of Envoy Sishiqi, the Routes and Boundaries between China and Kokand
- Jia Jianfei, The Background that Macartney, the First Consul of the British Consulate in Kashgar, Came to China and His Early Activities
- Wang Fei, A Restudy of the Decree Issued to a Manichean Monastery
- Lin Wushu, A Comentary on the Studies of Zoroastrianism in China During the 20th Century
- Xu Wenkan, A review to Yu Taishan’s Papers on the Sources of the Sai Tribes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初论

陈 戈

迄今为止,在新疆史前时期的考古学研究中,已经正式提出命名并经过一定程度论证的考古学文化有三个,即察吾乎沟口文化^[1]、焉不拉克文化^[2]和苏贝希文化^[3]。另外还有一种所谓的切木尔切克文化^[4],由于其资料和研究深度都很不够,作为一种正式的考古学文化还不成熟^[5],故不予计算。本文提出命名并进行论述的是第四种考古学文化,我们称之为伊犁河流域文化(图一)。

伊犁河发源于我国新疆境内,向西北流入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喀什湖,全长约 1500 公里。本文所论的伊犁河流域主要是指新疆境内的伊犁河上游及其支流特克斯河、巩乃斯河、喀什河等流经的地区,同时根据考古资料的相同性,也涉及和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伊犁河中下游地区和其他一些有关地区。

一、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发现、 分布范围和文化特征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发现于 1958 年。当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黄文弼先生在伊犁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在昭苏县的下台和察布查尔县的索墩布拉克等地发现许多土塚,被断定为古代墓葬,但有待于考古发掘去证实^[6]。从六十年代开始,这些土塚被逐渐发掘,证实确为古代墓葬。现将其调查发掘情况简介如下:

1961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萨尔霍布墓葬进行了调查和发掘。萨尔霍布墓葬位于昭苏县南约 34 公里的萨尔霍布村,最初调查时约有 100 多座,后因平整土地和建房多已被夷为平地,现仅存 15 座。这些墓葬都分布在天山北麓山前谷地草原中,地面上均有封土墩,多以数个或十数个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亦有呈簇状散布者。有大、中、小

型之分,大者底周在 200 米左右,中者 100 米左右,小者 50 米以下,高度一至十数米不等。顶部平坦或中间凹陷成坑,有的表面铺一层卵石,有的则在底部周围环绕方形或圆形浅沟。其中的一座中型封土墩被发掘,其底周约 90 米,高 2 米,顶部直径约 11 米,下陷成坑。封土墩由土和砾石堆成,且有一层厚约 0.3 米的夯土正压在墓室口上。封土墩下有一个墓室,呈圆角长方形,东西长 5 米、南北宽 2 米,深 2.8 米。在南北两壁中下部有二层台,台上置横竖原木形成棚盖,其上填压大小卵石和土。墓室中葬二人,一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一为二次葬,骨殖散乱不全。随葬陶壶、陶罐、陶盆、小铁刀、小铜圈、石磬各一件,另外还见有羊骨。陶器均夹砂黄褐陶,轮制,或施米黄色陶衣,或有弦纹装饰^[7](图二:1—3)。

1961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昭苏种马场墓葬进行了调查和发掘。种马场墓葬位于昭苏县城东约 9 公里种马场场部附近,最初调查时约有 50 多座,后因开辟农田多被推平,现仅存 15 座。这些墓葬的分布和大小形状与上述萨尔霍布墓葬相同,其中的一座小型封土堆被发掘,其底周约 40 米,高 1 米,顶部直径约 6 米。封土堆下有一个竖穴土坑墓室,内葬二人,均仰身直肢,头向西,无随葬品^[8]。

1962—1963 年,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民族研究所考古组对夏台墓葬进行了发掘。夏台墓葬位于昭苏县城西南约 68 公里的夏台村南天山北麓坡地上,共约 50 座,发掘了其中的 30 座。其封土墩多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也有大、中、小型之分。封土墩下有一至四个墓室不等,均为竖穴土坑,其内多有有用原木构成的不同规模的木槨,较完备的木槨四壁立有“米”字形的交叉木条,并挂有毛毡,有的木槨内还有木棺或木框架葬具。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一次葬和二次葬并行,较完整的骨架均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随葬品比较贫乏,有的墓空无一物,主要是陶器、铜器、铁器、金器、石器、骨器、毛丝织物和漆器残片等。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或轮制,基本素面,有个别彩陶,橙黄色陶衣上绘红色花纹,其母题为倒三角、棋盘格、多层折线、网格和同心半圆等,器形有壶、罐、盆、钵、盘碟、烛台、单耳杯、茧形壶等。铜器有碗、锥、饰件等,铁器有刀、锥、钉、剑、铍等,金器有戒指、耳环、金箔片等,石器有罐和饰件,骨器有铍和饰件^[9](图二:4—12)。

197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波马墓葬进行了发掘。波马墓葬位于昭苏县城西南约 95 公里的纳林郭勒河东岸草滩上,共约 50 座,发掘了其中的 22 座。封土堆均为中、小型,尤以直径 5—10 米、高 0.5—0.8 米的小墓为多。墓室形制结构、葬式和随葬器物基本与上述夏台墓葬相似^[10]。

197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对哈拉图拜墓葬进行了发掘。哈拉图拜墓葬位于尼勒克县城东约 20 公里的喀什河南岸、阿吾拉勒山前地带的耕地中,共有 3 座,均被发掘。地面上的封土墩已被整地推平,但范围痕迹尚在,南北向排列,直径约 36—40 米,其中

一座封堆周围还绕以宽约 1.3 米的石环。封堆之下有一或两个墓室,均竖穴土坑。单室墓为正方形,口部有盖木,底部四周砌一圈卵石,卵石圈内又竖立细木棍。双室墓西宽东窄,呈梯形,底部有木板葬具。每墓室葬一人,或一次葬,或二次葬,一次葬者均仰身直肢,头向西。均有少量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均为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多施红色陶衣,个别的在口沿和内壁有彩绘,器形有碗、盆、钵、壶和盘。另外还有铜筭、铜珠、铁剑、金片饰件和牲畜骨头等^[11](图二:13—18)。

197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特克斯一牧场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特克斯县城东南约 7 公里的农四师一牧场场部南约 4 公里的山前台地上,北临特克斯河,南依帖尔斯克山。共约 40 座,发掘了 30 座。地面之上的封土堆都较小,直径约 3—5 米,高约 0.5 米,大多为三、五个一组呈南北向排列。其表面均铺卵石,有的在封堆周围又环绕石圈。封堆内部多埋卵石,或以填土为主,在其底部大都有用卵石堆砌的一列南北向“石墙”或为一堆卵石。封堆之下多为一个墓室,少数为双室或三室,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较狭窄,仅能容身,少数有二层台。墓室中多填以层层卵石,卵石较大,长 0.3—0.6 米,直接压在尸骨之上。个别墓室在底部周围竖植木桩,或在底部铺一层木板,尸体身上覆盖苇席为葬具。每墓室葬一人,个别为二人,主要是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少量侧身直肢和二次葬。大多有随葬品,但数量很少,主要是陶器和小铁刀,另外还有铜镞、铜耳环、铜簪、金耳环、料珠和羊、狗骨等。陶器均夹砂红陶,素面,手制,器形有单耳罐、无耳罐、壶、釜、钵等,其中以腹部压掐一周弯月形泥条的釜最有特征^[12](图三:1、3、5)。

1978—197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对巩乃斯种羊场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新源县城西北约 70 公里的巩乃斯种羊场以北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坡地上,南濒巩乃斯河,共约 30 多座,发掘了 17 座。地面之上的封土墩最大的一座底周近 300 米,高达 10 米以上,其余的底径为 7—24 米,高 0.5—2 米,其顶部多铺一层石块或卵石,有的在底部周围环绕石圈,封堆内亦含有石板和卵石。封堆之下有一室、二室或三室,主要是竖穴石室,少数是竖穴土坑。竖穴石室是用天然石板叠砌四壁而成,西宽东窄,平面呈梯形,底部不铺石,口部用数块长条形大石板覆盖。每室葬一人,个别为二人,既有一次葬,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二次葬,骨殖散乱不全。随葬品很少,仅见少量陶罐和陶钵,均夹砂红陶,手制,素面,有红色陶衣,另外还有铜镜、铜泡、铁剑、骨镞、金箔片等。竖穴土坑墓为不规则长方形,内填沙土,单人葬,上躯零乱,下肢伸直,足向东,无随葬品^[13](图三:2、9、12)。

1981—198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对铁木里克墓葬进行了发掘。这些墓葬位于新源县城南约 30 公里的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坡地上,南临巩乃斯河,共约 40 座,发掘了 15 座。其圆形封土墩多呈南北向链状分布,大小不等,最大者直径 31.3 米,高 3.1 米,

最小的直径7米左右,高约0.5米,有的大封土墩顶部塌陷,底部周围绕一石圈,有的则在墓室口周围绕一石圈。封土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其形制结构有两种,一是竖穴土坑,一是竖穴洞室。竖穴土坑墓为长方形或梯形,有的有二层台,其上棚架盖木,有的则用原木和木条构成木框架,有的却用层层石块或石板填充墓室。竖穴洞室墓的洞室位于竖穴的一端,口部有大条石封堵,竖穴内填以砂土和石块。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一次葬者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二次葬者骨殖散乱。随葬品不多,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或轮制,素面,多施红色陶衣,器形有壶、罐、盆、钵。另外还有石臼、石磨盘、带柄铜镜、铜簪、铜锥、铜镞、骨镞、包金铁器等^[14](图三:4、7、8、11、13)。

198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对黑山头墓葬进行了发掘。黑山头墓葬位于新源县城西约100公里处的伊犁河北岸、阿吾拉勒山南麓的山前地带,墓葬总数不清,只发掘了其中的6座。这些墓葬的封堆都是用大小不等的铁黑色石块夹砂土堆成,最大者直径约30多米,高3米以上,最小者直径约2米,高0.5米左右,较大的封堆顶部都微塌陷,有的在底部周围绕以石圈。封堆之下有一个墓室,均为不很规则的长条形竖穴土坑,内填石块或沙土,有的墓室在底部中间摆放石块,将其分隔为南北二室。每墓室葬一人,或为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或为二次葬,骨架散乱或不全。随葬品很少,主要是陶器,其中彩陶较多,花纹有倒三角、网格纹和横条纹,器形有单耳罐、单耳杯、釜和壶。另外还有小铜镜、铜耳环、小铁刀等^[15](图三:6、10)。

1987年和199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索墩布拉克墓葬进行了发掘。索墩布拉克墓葬位于察布查尔县城西南约50公里的乌孙山北麓山前地带的索墩布拉克村周围,共约120座,发掘了其中的36座。这些墓葬的封土堆多数用黄土夹卵石堆成,直径约3—10米,高0.2—0.75米,多呈南北向排列,有的在表面用卵石铺嵌一或二周石圈,其中心或铺几块卵石;少数封堆不明显,仅以石圈为标志,其宽度多为0.2—0.5米,较大者为1—2.5米。封土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其形制结构有两种,即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竖穴土坑墓平面多呈梯形,西宽东窄,少数为长圆形,有的在口部棚架盖木,有的在基底铺一层木棍,墓室内填土和卵石。竖穴洞室墓的竖穴部分亦多为西宽东窄的梯形,少数为椭圆形,均有生土二层台,洞室均开在竖穴北壁,有的在洞口斜立一排圆木封堵,竖穴内填土和卵石。每墓室一般葬一人,个别的葬二人,主要是一次葬,仰身直肢,头西足东;亦有二次葬,骨殖大多散乱于墓室底部或填土中。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陶,手制,素面,多施红色或土红色陶衣。有少量彩陶,多为红衣黑彩,个别为红彩,有的还饰内彩,花纹主要是杉针纹、山脉纹、重叠倒三角和横条纹。器形有釜、罐、壶、钵、碗等。另外还有铁刀、铁锥、铁剑、铜簪、铜环、石锥等^[16](图四)。

除上述墓葬发掘外,198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文物队还对农四师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进行了发掘。该遗址位于新源县城东北约18公里的巩乃斯河南岸山前地带,发掘探方13个、探沟2条,总面积494.4平方米,发现房屋13座、灰坑29个、灶坑7个、围墙基1条、同时还有6座墓葬。房屋基本都是半地穴式,平面呈长方形和卵圆形,中心和边缘有柱洞,有居住硬面和路土,有的有斜坡门道。灰坑有圆筒形、平底锅形、圆口袋形、长方竖穴形和长方袋形,有的在坑壁有二层台。灶坑亦呈半地穴式,平面呈长方形、圆形和刀形,其壁面用泥抹平,经火烧成红色。墓葬封土无存,墓室有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两种,每墓葬一人,或一次葬,仰身直肢或屈肢,头向西北,或二次葬,骨骼零散。在地层、房屋、灰坑和墓葬中出土有陶器、石器、骨器、铜器和铁器,其中陶器多为夹砂红陶,手制,素面,个别饰刻划纹、凹坑纹和弦纹。有的施红色或桔黄色陶衣,有少量彩陶片,红彩或紫红彩,花纹有三角纹。完整器形很少,可见单耳杯、壶、罐等(图五:1、9)。另外,在该遗址还曾发现过跪姿武士俑、三足釜、承兽盘、对虎环、双飞兽环和铃等大型铜器^[17]。

上面所介绍的墓葬和遗址,均位于伊犁河流域。在伊犁河流域之外的其他地方,也发现有相同或类似的墓葬,经过发掘的主要有距离伊犁河流域较近的安集海墓葬和距离伊犁河流域较远的香宝宝墓葬,现亦简介如下:

安集海墓葬位于乌苏县城东南约110公里的天山北坡巴音沟牧场安集海村,共约100多座。199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其中的两座土墩墓进行了发掘。这些土墩墓均呈南北向链状排列,其封堆由卵石和粉状白土构成,直径约20米左右,高约2—4米,在底部周围绕有宽约2米的石环。封堆之下有一或两个墓室,均为竖穴土坑,内有原木构成的木椁,其底部铺有木板,其上部覆铺多层原木。每墓室葬一或二人,骨殖散乱不全。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石器和铜器,其中陶器多为夹砂红褐陶,手制,素面,有一件彩陶,红衣红彩,花纹为三角纹,器形主要有单耳罐、单耳杯、单耳带流罐和双耳壶^[18](图五:3、4、6—8)。

香宝宝墓葬位于帕米尔高原上的塔什库尔干县城北约4公里的山前台地上,紧临塔什库尔干河。1976—197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发掘了40座。这些墓葬在地面上均有石堆或石围标志,其直径1.6—9米,高0.1—1.1米。封堆之下有一或二个墓室,均为竖穴土坑,有的口部棚架盖木,有的底部有木框架葬具。有土葬和火葬两种葬式,土葬者每墓室葬一至数人,或一次葬,或二次葬,一次葬者多侧身屈肢,亦有仰身直肢和俯身屈肢,头向无定,二次葬者骨殖散乱不全。火葬者多是先行火化后再将骨灰收集埋葬于墓室之中,个别的是在墓室中直接火化,具体人数不详。随葬品较少,主要是陶器,均夹砂红褐陶,手制,基本素面,个别的饰凸弦纹和指甲纹,器形有釜、罐、碗、钵等。另外还有铜器、铁器、木

器、金器、串珠等^[19](图五:2、5、10—14)。

上述墓葬或遗址有许多共同的文化特征,它们主要是:1.都分布于山前地带或河流岸边或山间谷地,数量很大,仅伊犁地区据调查就有万座。2.地面上均有封堆标志,多为土、石、沙构成的土墩,最大者直径数十米,高数米,最小者直径数米,高不足一米,顶部平坦或凹陷,底部周围或绕石圈和围沟。也有的不是土墩而是石堆或石围,均较小,一般直径在十米以内。封堆多呈南北向链状排列,但也有呈簇状或无规律分布者。3.封堆之下有一或数个墓室,墓室结构主要是竖穴土坑和竖穴洞室,亦有竖穴石室。竖穴土坑墓多在口部棚架盖木,墓室中有木椁或木框架或木板或木棍葬具;竖穴洞室墓的洞口有的用木棍或大石条封堵,竖穴石室墓的口部用长条形大石板覆盖。墓室中填充沙土和卵石,有的则全部是层层卵石或石板。4.每墓室葬一或二人,个别的葬数人。既有一次葬,亦有二次葬,还有个别的火葬。一次葬者多为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头东足西,亦有侧身屈肢或俯身屈肢,头向无定。二次葬者骨殖散乱不全,火葬者仅见骨灰。5.随葬品都很贫乏,均为日常用品如陶器、铜器、铁器、石器、木器、骨器等。6.陶器均夹砂红陶或红褐陶,手制或轮制,基本素面,主要器形是釜、壶、盆、钵、碗、无耳罐、单耳杯、单耳罐等,总体特征是无耳器占绝对优势。7.有一定数量的彩陶,红色或橙黄色陶衣上绘黑色或红色花纹,纹饰一般都较简单,主要有三角纹、棋格纹、折线纹、网格纹、同心半圆纹、横条纹、杉针纹等。8.有居住遗址,房屋呈长方形或卵圆形半地穴式,内有半地穴式灶坑,周围有各种形状的灰坑。这些文化特征,如果就其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来看,它们与新疆地区的其他几种文化如察吾乎沟口文化、苏贝希文化和焉不拉克文化有相同或相似性,但是如果将它们当做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综合性特征来看,则与其他几种文化有着明显的区别,尤其是墓葬形制结构、葬俗和出土陶器。而这些区别于其他文化的特征,也就是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特征。

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特征也存在于新疆境外的其他地区,这就是与新疆紧邻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早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起,前苏联考古工作者在这些地区发掘了数百座墓葬,其封堆、墓室结构、葬俗、随葬器物特别是陶器等等各个方面都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特征完全相同^[20](图六、七)。它们应该属于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分布范围是比较广大的,它北起伊犁河流域,向南经过中部天山,直达帕米尔高原,地跨数国。这种国际性的考古学文化是由自然地理环境所决定的,因为伊犁河,天山和帕米尔高原都是流经或地跨不同的国家,而非一国所独有。其实,现在的国界在古代是不存在的,而考古学文化本身是不受国界制约的。

二、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时代属性和绝对年代

伊犁河流域文化属于考古学上的哪个时代, 国人有不同看法。或认为属于早期铁器时代^[21], 或认为属于青铜时代^[22]。关于如何认识和界定整个新疆地区的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 我们已有专文进行讨论^[23], 此不赘述。现仅就伊犁河流域文化单独论之。

前面所介绍的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各遗存基本都发现有铜器和铁器, 现将其情况列于下:

遗存名称	发掘面积或墓葬数量	铜器种类和数量	铁器种类和数量	备注
昭苏萨尔霍布墓葬	1座	圈1	刀1、残块1	
昭苏种马场墓葬	1座	无	无	
昭苏夏台墓葬	30座	碗、刀、锥、饰件等	刀、锥、钉、铍等	未发表简报, 具体数量不详
昭苏波马墓葬	22座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勒克哈拉图拜墓葬	3座	筭1、珠12	剑1、残块2	
特克斯一牧场墓葬	30座	镞、耳环、筭等	小刀等	未发表简报, 具体数量不详
新源巩乃斯种羊场墓葬	17座	镜1、泡1	剑1、残块4	
新源铁木里克墓葬	15座	镜2、筭1、锥1、镞1	金箔铁芯1	
新源黑山头墓葬	6座	镜、耳环等	小刀等	未发表简报, 具体数量不详
察布查尔索墩布拉克墓葬	36座	筭1、耳环3、铃1	刀1、剑1、锥1、条1、残块6	
新源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	494.4平方米	筭1、饰件1、残片1	刀3、带扣1、残块2	
乌苏安集海墓葬	2座	筭1	无	
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	40座	镞3、管9、牌1、泡4、扣1、镯1、环3、耳环6、珠1、饰件12	刀1、管1、镯2、环1、残块10	

从表中可以看出, 除昭苏种马场墓葬既无铜器又无铁器和乌苏安集海墓葬仅有一件铜器而无铁器(这显然是由于发掘墓葬数量太少而出现的偶然情况)外, 其余墓葬或遗址中的铜器和铁器在数量上是基本一样的, 并没有铁器仅是个别的、零星的或远少于铜器的现象; 在种类上铜器主要是装饰品如筭、耳环、镜等, 生产工具和武器如刀、锥、镞等较少, 而铁器却

相反,主要是生产工具和武器如刀、锥、钉、铍、剑等,装饰品如带扣、镯、环等较少。这些情况说明,在伊犁河流域文化中,铜器和铁器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说铁器比铜器更为重要,因为它主要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铜器在前,铁器在后;在考古学研究中,先是青铜时代,后是早期铁器时代。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最根本的区别是铁器的制造和使用。一般而言,青铜时代没有铁器,而早期铁器时代则是既有铜器又有铁器。在早期铁器时代初期,铁器数量较少,应用范围可能较小,主要的还应该是青铜器,随着早期铁器时代的发展繁荣,铁器数量应该大大增加,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许多领域铁器与铜器同等重要,甚至铁器逐渐取代铜器而处于更为重要的地位。因此,根据上述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各遗存的铜器和铁器情况,它显然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而绝不应该属于青铜时代,而且它也不像是处于早期铁器时代的最初起始阶段,而是经过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阶段。

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的同类文化遗存中也都是既有铜器又有铁器,其种类和数量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遗存基本相同,没有一个研究者将它们归于青铜时代^[24],而都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

或有人认为,新疆新源巩乃斯河畔发现有跪姿武士俑、三足釜、承兽盘等大型铜器,尼勒克奴拉赛山又发现铜矿冶炼遗址^[25],这是青铜时代繁盛的反映,故伊犁河流域文化应属青铜时代。其实,未必如此。在早期铁器时代,继续冶炼、制造和使用青铜器乃至其技术工艺高超进步是完全正常的现象,绝不应该将早期铁器时代与青铜器的繁盛对立起来,也不能要求在早期铁器时代就不能有大型青铜器存在。在我国中原地区和长江流域的春秋战国和汉代时期,有许多重大的青铜礼器和像湖北大冶铜绿山那样的矿冶遗址,但人们并不将它们视为青铜时代,而是当作早期铁器时代,主要原因就是当时已经有了铁器。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不能属于青铜时代,而是属于早期铁器时代,道理同样。亦或有人认为,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中的铁器都是小件器物,似未进入盛用铁器时期,故不能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我们认为,是否进入早期铁器时代,不能以铁器的大小和是否盛用为要件,而只能以是否制造和使用铁器为标准。实际上,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内的早期铁器时代文化中真正可以算得上大型铁器如重大礼器等并不多见,普遍大量的都是那些小型的生产工具、武器和装饰品,而盛用铁器一般似乎并非早期铁器时代初始阶段的现象,倒应是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阶段特征。如果说只有制造和使用大型铁器并达到盛用的程度才能算做早期铁器时代的话,那么世界各地已经确认的许多早期铁器时代文化恐怕都要被否定或寥寥无几。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属于早期铁器时代是不应该有所怀疑的。

关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有些墓葬已测有碳十四年代数据,兹列表如下:

墓葬名称	测定年代 (半衰期 5730 年)	树轮校正年代		资料来源
		(按达曼表)	(按高精度表)	
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	4390 ± 90	4885 ± 185	BC3018—2706	注〔26〕
	2750 ± 65	2850 ± 120	BC897—797	
	2600 ± 65	2670 ± 120	BC797—450	
	2465 ± 70	2505 ± 80	BC757—398	
	2440 ± 70	2475 ± 80	BC746—392	
新源铁木里克墓葬	2540 ± 60	2595 ± 120	BC770—426	同〔26〕 注〔27〕 同〔26〕
	2370 ± 65	2390 ± 75		
	2200 ± 60	2190 ± 75	BC353—95	
察布查尔索墩布拉克墓葬	2470 ± 60	2510 ± 70		注〔28〕
	2380 ± 70	2405 ± 80		
	2290 ± 60	2295 ± 70		
昭苏夏台墓葬	2385 ± 60	2410 ± 70	BC408—382	同〔26〕
	2210 ± 65	2205 ± 80	BC356—95	
	2015 ± 90	1985 ± 100	BC92—AD129	
昭苏波马墓葬	2285 ± 80	2290 ± 90	BC393—174	同〔26〕
	2270 ± 65	2275 ± 75	BC388—174	
	2115 ± 80	2095 ± 95	BC199—AD24	
	2095 ± 80	2075 ± 95	BC171—AD51	
	1845 ± 85	1795 ± 90	AD84—341	
	1660 ± 75	1600 ± 85	AD352—539	
乌苏安集海墓葬	2570 ± 60—2490 ± 60			注〔29〕
	2280 ± 60—2210 ± 60			

这些数据中,塔什库尔干香宝宝墓葬的一个数据即距今 4390 ± 90 年与其他几个数据相差较大,且早到了公元前三千年,明显有误,应当舍弃;昭苏波马墓葬的两个数据即距今 1845 ± 85 年和 1660 ± 75 年均晚到了公元以后,似嫌偏晚。除此之外,其余所有数据都在公元前 800 年左右至公元前后,这与伊犁河流域文化的诸多墓葬的内涵是吻合的,与新疆其他史前文化的许多碳十四年代相比较也是可以信从的。因此,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应当为距今约 2800 年左右至距今约 2000 年前后,亦即公元前 800 年左右至公元前后。

新疆境外的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等地的同类墓葬的绝对年代,据各位专家学者的分析比较研究,也都在公元前八、七世纪至公元前后^{〔30〕},与新疆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完全一致,二者互证,均可确信。

这样的绝对年代反过来又可佐证伊犁河流域文化确实应该属于早期铁器时代而不应该属于青铜时代,因为在这样的年代范围内,无论是新疆境内的察吾乎沟口文化^{〔31〕}、焉不拉

克文化^[32],苏贝希文化^[33]还是新疆周围其他地区的诸多文化如我国中原地区的春秋战国时期、南西伯利亚的塔加尔文化^[34]、费尔干纳的埃依拉坦时期和舒拉巴沙特时期文化^[35]、印度的灰色彩陶文化^[36]等等都已经是早期铁器时代而非青铜时代,处于这些文化之中的伊犁河流域文化自然也不应该有所例外。

或有人认为,新疆地处沙漠、高山、草原地带,自然环境不佳,故其社会历史发展进程要较其他地区落后一步,或者说这里的古代文化都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地区各文化的影响而产生,因此在相同的时间内,其他地区已经进入了早期铁器时代,但新疆地区却才进入青铜时代或仍停留在青铜时代。实际上,新疆地区是属于中亚的一部分,其自然地理面貌与周围地区是基本一样的,它们的社会发展进程应该处于同一水平而不应该有时代性的差别。至于说新疆地区的古代文化是不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地区某些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目前并没有多少考古资料来验证。因为迄今为止,新疆地区真正象样的、准确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尚未发现,还无法就此专题与其他地区进行比较分析研究;而目前已经发现的新疆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文化,与其周围地区同时代文化相比较,既有某些相同或相似因素,同时也存在有某些差异性,这些相同或相似因素说明它们之间有着相互文化交流和联系,但还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新疆地区的某种文化就是由其他地区所传入或是受其他文化影响而产生,那些差异性则说明新疆地区的古代文化有其相对的特殊性和土著性,更不宜归之于外来品^[37]。有的古代文化分布于新疆境内和境外,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它们本身就是同一种文化,例如本文所论的伊犁河流域文化,更谈不上所谓新疆境内的文化是由新疆境外传入或者受境外的影响而产生。因此,在研究确定新疆古代文化的时代属性时,不能将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作为其社会发展进程比其他地区滞后一步的依据,而是应当将它置于整个中亚地区的大环境背景下,以实际客观的考古资料为基础,用考古学研究规律的同一标准来衡量才是,伊犁河流域文化亦当如此。

三、关于伊犁河流域文化命名之讨论

将伊犁河流域文化作为新疆史前时期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名称正式提出并予以论述,本文是第一次。在此之前,关于这种文化曾有不同的称呼,例如土墩墓文化^[38]、乌孙文化^[39]、塞克和乌孙文化^[40]、伊犁河谷区和帕米尔高原区^[41]等。在我个人的研究中,也有一个不断反复认识的过程,最早曾提出黑山头类型,土墩墓文化和香宝宝类型^[42],后来又提出黑山头类型、铁木里克类型、夏台类型和香宝宝文化^[43],再后来又觉得构成这些类型或文化的实际资料都嫌不足,于是不再称某某类型或文化,而是直接称呼遗存名称并指出某

些遗存有可能属于同一种文化类型或具有较密切的关系,例如黑山头墓葬、特克斯—牧场墓葬、索墩布拉克墓葬;铁木里克墓葬、七十一团一连渔塘遗址;哈拉图拜墓葬、夏台墓葬、波马墓葬、萨尔霍布墓葬;香宝宝墓葬等^[44]。这些不同的名称基本上都是针对本文一开始所介绍的那些遗存,而这些遗存又正如前文已经论述的那样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这些文化特征又足以与新疆地区已经正式命名的其他考古学文化如察吾乎沟口文化、焉不拉克文化、苏贝希文化区别开来。根据这种情况,为了更深入地研究新疆地区的史前文化并使之规范化,我们现在正式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这一名称,并以它来统一以前的各种称呼。

伊犁河流域文化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要确立一种考古学文化,一般而言,应当具备三个最基本的条件,即有一定的分布地域、有一定的时间界限和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群遗存^[45]。以此标准来衡量,伊犁河流域文化可以当之,因为如前文所述,这种文化分布于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一带,其绝对年代为公元前 800 年左右至公元前后,其遗存数量在我国新疆境内已经发掘者有十多处,在新疆境外已经发掘者有数十处,它们的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对新确立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如何命名,一般的惯例是取其最初发现的典型遗存的小地名来命名,如察吾乎沟口文化、焉不拉克文化等,但本文所确立的伊犁河流域文化却未使用小地名而是用了河流名,为什么?主要是考虑下述情况:1. 这个文化的遗存基本上都是墓葬,它们往往都是数十座甚至上百座集中在一起形成一片墓地,可是在进行考古发掘时,无论是新疆境内还是新疆境外,都是仅仅发掘其中的一部分或者几座,再加上墓葬中的随葬品都很贫乏,故很难反映整片墓地的全貌。因此,从资料的全面完整性和丰富程度看,无论是哪个墓地,都缺乏典型代表性,既不能概括本片墓地自身,更不能概括代表其他诸多墓地,无论选择哪个墓地的地名为代表,似乎都不合适。至于新疆境内最初发掘墓葬稍多的夏台和波马墓地,迄今尚未见正式的发掘简报或报告发表,以其地名来命名考古学文化亦缺乏基础。2. 如前文所述,伊犁河流域文化是一种跨国的国际性的考古学文化,如果以新疆境内的地名命名,外国人不甚清楚亦未必赞同,如果以新疆境外的地名命名,国人则不详情亦难以认可,二者均不利于国际性的科学研究。3. 鉴于以上两点,我们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名称,其优点在于:它可以涵盖和代表这种文化的许多墓地,因为无论在伊犁河上游或中游,都分布有许多这样的墓地,而这些墓地中已经发掘的墓葬综合起来完全可以概括和代表这种考古学文化的共同特征和面貌;伊犁河是一条跨国河流,国人和外人都较熟悉,以它来命名一种考古学文化容易取得共识并有利于开展国际间的学术研究。4. 以河流名称来命名考古学文化,在考古学研究中也是允许的,同时也有先例,如多瑙河文化、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等^[46]。另外,需要指出,伊犁河流域文化的有些墓葬在地面上有较大的封土墩,故曾称为土墩墓文化,但我们现在正式命名考

古学文化时,却未使用这种名称,其主要原因是,并非所有这种文化的墓葬都有较大的封土墩,而是除了封土墩之外,还有较小的石堆或石围,因此,土墩墓并不是所有墓葬的共同特征,故而舍之不用。

在我们正式提出伊犁河流域文化这一考古学文化的名称时,不能不对相关的“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进行讨论。在前苏联和我国新疆的考古学研究中,“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的称谓屡见不鲜,它们有的是在介绍某些古代墓葬并对其族属进行推断时所使用的一种词语,有的则似乎是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而代表伊犁河流域、中部天山和帕米尔高原的古代墓葬。对于前一种情况我们不表示反对,对于后一种情况我们则有异义,也就是说,在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中,我们不同意使用“塞克文化”和“乌孙文化”或“塞克乌孙文化”名称,其理由如下:

第一、“塞克”即中国文献中的“塞种”、中亚波斯文献中的“萨迦”(Saka)、西方文献中的斯基泰(Scythia),基本上是一种民族的称呼。在考古学研究中,以族名来命名较晚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可以的,但其前提条件必须是要有精确的考证,否则容易造成混乱^[47]。就“塞克”而言,虽然有一些文献记载,但都非常简略含混,尽管国内外学者进行了许多研究和考据,但至今并未取得多少一致公认的结论。它们的分布地域非常广阔,欧洲和亚洲的草原、沙漠和山地均有踪迹;其成分和名称相当复杂多变,除塞种、萨迦、斯基泰之外,还有马萨盖塔(Massagetae)、伊塞顿(Issedones)、欧洲的斯基泰、亚洲的斯基泰、戴尖帽的萨迦、崇拜草药的萨迦、海边的萨迦、Asii、Gasiani、Tochari、Sacarauli等等,它们之间的关系怎样,众说纷纭;它们的起源如何,各说不同,或认为起源于东南欧洲的木椁墓文化,或认为起源于亚洲的安德罗诺沃文化,也有认为起源于中国河西地区的允姓之戎^[48]。在这种情况下,用“塞克”族名来命名考古学文化显然缺乏坚实的基础和精确性,因此也不宜用“塞克文化”来称谓伊犁河流域文化。

第二、“乌孙”见于中国文献,明确是一个国名,《汉书·西域传》所记“乌孙国,大昆弥治赤谷城”和《汉书·张骞传》所云“乌孙王号昆莫……小国也”是也。据《汉书》和《魏书》记载,大约在公元前二世纪初乌孙国始建于祁连敦煌间,后迁于伊犁河流域,直至公元五世纪中又西迁葱岭山中遂逐渐匿迹。可是前文所述伊犁河流域文化的绝对年代却是公元前八世纪至公元前前后,二者不合,尤其是迄今为止并未在祁连敦煌间发现有与伊犁河流域文化完全相同的考古资料,因此,将伊犁河流域文化直称为“乌孙文化”或以“乌孙”国名来命名该文化都是不准确的。另外,以国名来称谓文化,这是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的一种泛文化概念和现象,如商周文化、秦汉文化、隋唐文化、中国文化、日本文化、希腊文化、罗马文化等等,其含义和内容是广义的,包罗万象的,它与考古学研究中的狭义的、特定的、专一的“文化”有本质的区别,